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7]第 100-0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大成证字[2017]第 100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7]第 100-0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7]第 100-0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大成证字[2017]第 100-03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7]第 100-04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17]第 100-05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17]第 100-06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1526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统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前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于虹、张尊昌、邓健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查阅银桥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和张尊昌、于虹向银桥投资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吴宪、何征的确认函，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3) 查阅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的调查表、确认函和吴宪、何征的确认函，核查于虹、张尊昌出资的资金来源和邓健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增资

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4) 查阅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的调查表，核查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5) 查阅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于虹、张尊昌、邓健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7) 查阅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的股份锁定情况。

核查结果：

（一）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情况

依据银桥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情况如下：

1、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6日，银桥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于虹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投入54万元，认缴银桥投资1.807%的股权，其中，9.375万元作为银桥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计入银桥投资资本公积；同意张尊昌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投入54万元，认缴银桥投资1.807%的股权，其中，9.375万元作为银桥投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计入银桥投资资本公积。

2012年6月28日，深圳百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百联验字[201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银桥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金合计108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8.75万元，其余款项89.2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日，银桥投资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5584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宪	250.00	48.193
2	何 征	250.00	48.193
3	于 虹	9.375	1.807
4	张尊昌	9.375	1.807
合 计		518.75	100.00

2、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3日，何征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邓健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征将其所持银桥投资1.807%的股权以总价81万元转让给邓健岩。同日，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2014）深证字第10686号”《公证书》。

2014年3月26日，银桥投资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何征将其所持银桥投资1.807%的股权转让给邓健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26日，银桥投资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宪	250.00	48.193
2	何 征	240.625	46.386
3	于 虹	9.375	1.807
4	张尊昌	9.375	1.807
5	邓健岩	9.375	1.807
合 计		518.75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二）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原因

依据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确认，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原因：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良好并得到管理人员的认可，同时，发行人采取主要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使得员工能够分享发行人未来成长带来的发行人价值提升，并保持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同时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未来的长期持续发展。

（三）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依据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确认并经核查，2012 年 6 月，于虹和张尊昌以现金方式向银桥投资各投入 54 万元，分别认缴银桥投资 1.8072%的股权，按照 2012 年 7 月银桥投资增资发行人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47.03%的股份计算，上述增资折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8 元/股；以增资前一年度 2011 年发行人净利润计算折合市盈率约 10 倍；以增资前最后一次股本变动（2012 年 5 月）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增资价格较每股净资产 1.51 元/股增值 19.2%。

依据何征、邓健岩确认并经核查，2014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征将其持有银桥投资 1.8072%的股权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健岩，按照当时银桥投资持有发行人 33.2%的股份计算，上述股权转让折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7 元/股；以股权转让前一年度 2013 年发行人净利润计算折合市盈率 7.72 倍，以 2013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价格较每股净资产 1.9 元/股增值 41.9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发行人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预期以及净资产状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当时有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四）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的调查表及其确认，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缴纳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邓健岩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依据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确认，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依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的调查表，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以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近五年内从业经历
1	于 虹	发行人	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惠州沃特副董事长、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2010 年开始在发行人任职，近五年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以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惠州分公司负责人
2	张尊昌		监事、总工程师，兼任惠州沃特董事、总经理	2008 年开始在发行人任职，近五年内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总工程师
3	邓健岩		监事、大客户总监	2010 年开始在发行人任职，近五年内先后担任发行人高级营销经理、大客户总监

（六）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确认，于虹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尊昌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监事、邓健岩系发行人监事和大客户总监，除前述情况外，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于虹、张尊昌、邓健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依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确认，于虹、张尊昌、邓健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八）于虹、张尊昌、邓健岩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鉴于银桥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实际控制的公司，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限予以锁定，锁定

期限为 36 个月。据此，发行人董事及财务总监于虹、监事张尊昌和邓健岩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于虹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于虹就本次发行前其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于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于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发行人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于虹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虹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于虹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③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于虹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虹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其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于虹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④于虹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行价，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于虹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于虹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⑥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②、③项承诺外，于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张尊昌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监事张尊昌就本次发行前其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张尊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张尊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②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张尊昌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张尊昌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其每年转让的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张尊昌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③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张尊昌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张尊昌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其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张尊昌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

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④张尊昌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3、邓健岩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监事邓健岩就本次发行前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邓健岩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发行人股份；

②在邓健岩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邓健岩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③邓健岩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已经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价格为参照发行人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预期以及净资产状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当时有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3)于虹、张尊昌向银桥投资增资及邓健岩受让银桥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具

有合法性，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除于虹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尊昌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监事、邓健岩系发行人监事和大客户总监外，于虹、张尊昌、邓健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于虹、张尊昌、邓健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6)于虹、张尊昌和邓健岩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股东、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并核查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2) 查阅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备案登记文件，并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核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从业资格以及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情况。

核查结果：

1、依据发行人股东吴宪、何征、黄昌华确认，吴宪、何征及黄昌华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2、依据发行人股东银桥投资确认，银桥投资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3、依据发行人股东荣桥投资确认，荣桥投资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4、依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A021-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依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杭州南海的有限合伙份额，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办理了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

依据发行人股东杭州南海确认，除上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杭州南海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杭州南海及其他直接和间接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持股份之情形。

5、依据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确认，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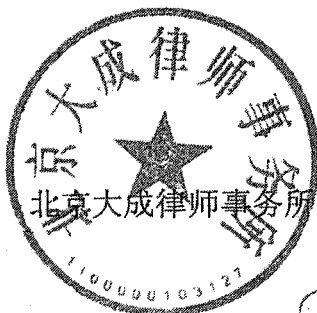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

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杭州南海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之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谢显清

凌素丽

吴家雄

2017年5月16日